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雁方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180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2805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\_1120028052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028052\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\_1120028052\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112年度新住民語文朗讀暨歌謠競賽一案，

敬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11月18日桃教中字第11101113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學生展現新住民語言學習成果之機會，並激發學生學習新住民語言之興趣及動機，以提供學生觀摩學習機會，持續推動新住民子女語文教育，提升學生未來的競爭力，本局特舉辦旨揭競賽。

三、旨揭競賽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生。

(二)語言別：東南亞7國語言(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語、緬甸語、高棉語、馬來語、菲律賓語)。

(三)競賽項目：朗讀組、歌謠組。

(四)競賽組別及人數限制：

教務處 112/03/27 08:35



1120002371

有附件

- 1、國小組：1人以上即可報名。
- 2、國中組：採團隊方式辦理，每隊2人以上。
- 3、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不得跨校。
- 4、每校各競賽項目每語別至多1隊報名參加。

(五)競賽方式：

- 1、分初賽及決賽。
- 2、初賽取國小30隊、國中10隊進入決賽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自112年3月27日(一)起至112年4月7日(五)下午4時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參賽學校於競賽網站完成報名後(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tyc2023>)，下載報名表並核章後，掃描上傳競賽網站，正本學校留存，線上報名資料完成後，不再受理資料更改。

五、旨揭競賽請各校依實施計畫內容辦理，倘有相關問題逕洽東勢國小楊子昆主任，連絡電話：03-4504034分機510。

六、檢附本市112年度新住民語文朗讀暨歌謠競賽實施計畫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科(含附件)

